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漢	李振杰	董保城
吳高讚（方明營代）			何思因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	詹志禹	張允康
陳紹宣	董金裕	朱自力	馮朝霖	陳木金	周惠民	林鎮國	薛理桂	蔡彥仁	簡楚瑛
連耀南	陳天進	李良哲	胡毓忠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周麗芳	邊泰明	王國樑
唐屹	黃立	吳思華	蘇瓜藤	丁兆平	張士傑（王正偉代）			周行一	劉江彬
蔡連康	殷允美	劉心華	于乃明	曾天富	翁秀琪	臧國仁	祝鳳岡	盧非易	李登科
鄧中堅（楊文琪代）			魏艾	郭武平	黃慶聲	高莉芬	秦夢群	鄭同僚	湯志民
薛化元	賀允宜	呂紹理	林從一	劉若韶	蔡隆義	宋傳欽	廖瑞銘	顏乃欣	蔡子傑
劉昭麟	郭立民	趙竹成	李國雄	徐麗振（孫令凡代）			顏愛靜	林秋瑾	何維信
賴宗裕	朱美麗	陳心蘋	王雅萍	藍美華	李西潭	吳村	張昌吉	林國全	郭明政
林秀雄	黃源盛	邱志聖	郭維裕	馬秀如	鄭丁旺（趙秋蒂代）			許崇源	俞洪昭
鄭天澤	林月雲	黃秉德	林基煌	陳帝富	王正偉	溫肇東	賴惠玲	陳超明	尤雪瑛
蘇順發	張上冠	馬誼蓮	趙秋蒂	彭桂英	姜翠芬	馬邊野	孫克蔭	張介宗	黃啟輝
黃瓊之	車蓓群	石世豪	羅文輝	林元輝	徐美苓	方念萱	陳文玲	姜家雄	關向光

王定士 洪健男 方明營 莊清輝 曾雲南 方星彰 張鋤非 金榮勇 廖淑馨 游清鑫
溫宜芳(張玉萍代) 李心羽 紀炫宇 詹前鋒 林智勇 張玉萍 何宗彥 黃清山

列席：鄭文昇 曾秋香 劉慈心 程麟雅 陳德真

請假：顏良恭 霍德明 吳興東 蕭宇超 彭文林 楊美華 陳彰儀 呂寶靜 江明修 蕭武桐

黃仁德 楊光華 余清祥 劉玉珍 江敏之 劉幼琍 張霖家 林昭美 冷則剛 何明耀

缺席：高永光 張其恆 林柏生 洪順慶 蔡瑞煌 鄭慧慈 黃志民 沈中華 余千智 范振鳳
李維熙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張敏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一七)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一七)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乙種，請核備案。

決議：

(一) 准予核備。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為：「如無法立即返家應速與學校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聯絡，以利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意增列「總值日室及」等文字。

(三) 第六條條文後段文字為：「應立即向學校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回報，以便啟動通聯系統，以利學校迅速協助應變處理」，同意增列「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及「以便啟動通聯系統」等文字。

執行情形：

(一) 本辦法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六七三六九號函同意備查，本大學亦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以(九十一)政學務字第三八六一號函轉請各單位查照辦理。

(二) 另為加強宣導，本辦法已置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內，並設計及印製「未成年同學參與校外活動之家長同意書」及「校外活動未成年同學名單及家長聯絡電話清冊」，供各單位使用。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

(一) 准予核備。

(二) 第七條第一項條文同意增列：「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之會費並得由輔導單位協助收取」等文字。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十一)政學務字第四四七五號函送教育部核定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同意通過第六條(原第四條)條文為：「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由最資深之教授於一個月內召集系務會議選舉新主任」，另請歷史系與人事室就本辦法其他條文再做文字修正。

授於一個月內召集系務會議選舉新主任」，另請歷史系與人事室就本辦法其他條文再做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本辦法(經歷史系與人事室修正)業經歷史系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五月十三日二次系務會議確認，並將依決議辦理該系下屆系主任改選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校務會議」之開會日期案，請討論。
決 議：

(一) 通過本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校務會議開會日期」為：

第一次會議：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

第二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召開。

第三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星期四)召開。

第四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召開。

第五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

(二) 校務會議代表對校務會議開會時間之原則若無意見，以後校務會議開會日期就照此原則訂定，不需要每年討論開會日期；除非日後在執行上有困難，再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轉知教務處彙整，並已由教務處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九十一)政教字第四五一七號函辦理本大學「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之報部作業。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廢止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實習輔導室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 議：同意廢止本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室設置辦法」，並配合訂定本大學「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四三四八號函報請教育部同意廢止，並請核

備本大學「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請同意本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於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學院正式成立後，仍隸屬文學院乙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於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學院正式成立後，仍隸屬於文學院，並請辦理報部核備手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以台（九一）高（一）第九一 六三九 號函核備。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請審查本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擬招生名額案，請討論。

決議：（一）審查通過本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二）另，學校招生名額的基本方向與政策如下：

- 1、大學部減招部分，照案通過。
- 2、僑生每年會減招五名左右，外籍生名額略為增加。

- 3、身心障礙學生名額維持不變。
 - 4、碩士班的一般生名額，以不增加為原則；在職專班部分，增加的幅度不會太大。
 - 5、博士班名額，照案通過。
 - 6、運動績優保送部分，目前由各系決定名額；將先穩固基礎後，再強調其專長。
-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需於六月十四日前完成提報作業，刻正由教務處積極辦理中。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本大學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本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更名三案、分組招生一案）。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需於六月十四日前完成提報作業，刻正由教務處積極辦理中。

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大學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本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四案）。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需於六月十四日前完成提報作業，刻正由教務處積極辦理中。

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本大學各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同意通過本大學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七案）。

與會代表意見略述如下：

- (一) 校發會用投票方式來決定是否通過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案，並不恰當；其評審表格應做改進。
- (二) 請校發會依照「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參點「規劃原則」，做為規劃本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時之考量。
- (三) 學校的發展，並不是只有增設系所一途。
- (四) 請劉主任義周統計本大學各系（所）提出之增設情形表予校務會議代表卓參。
- (五) 建議外語學院考量增設語言學系。
- (六) 本大學是否要發展資訊科技領域？建議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可增設一班。
- (七) 發展大學不應該從基礎科系平衡發展的觀點來做。
- (八) 請校發會討論研究所與大學部的整體規劃。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需待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由教務處辦理提報作業。
- (二) 選研中心劉主任義周業依與會代表意見彙整「各學院發展計畫中增設系、所、班、研究中心一覽表」如下：

各學院發展計畫中增設系、所、班、研究中心一覽表

增設類別		近程計畫 (1-2年)	中程計畫 (3-5年)	長程計畫 (6年以上)
文學院				
系所				檔案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藝術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
研究中心				藝術研究中心；比較文化研究中心；生死學研究中心
學程與在職專班	開設藝術學程(中外藝術史、藝術理論、專題)、外語(英、德、西班牙、日、韓、阿拉伯等)等學程			
理學院				
系所	運籌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老年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資訊科學系	網路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網路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數位媒體研究所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乙班		規劃成立生態保育相關研究所
研究中心	博士班			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學程與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在職碩士專班；應用數學系教學在職進修專班		設立網路媒體學程(未說明開辦時間，先視為長程計畫)
社會科學院				

職專班	學程與在	系所	法學院	學程與在 職專班	研究中心	系所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法律科際 整合研究所	中國大陸 法制研究所	社科院英語 學程；中國 大陸研究英語 碩士學程； 台灣研究英語 碩士學程； 土地事務碩士 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碩士 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碩士 在職專班	台灣研究中心； 大陸少數民族 研究中心	社會行政與社會 工作研究所； 原住民研究所； 鄉土語言文化學 系；勞工關係學 系；土地資源規 劃學系；土地測 量與資訊學系； 設立民族學院
				經濟系規劃跨 系學程	財政研究中心； 社會政策研究 中心；客家研 究中心；勞工 教育研究中心	中山人文社會 科學研究所碩 士班分組招生； 勞工研究所博 士班；土地資 源規劃學系碩 士班；土地測 量與資訊學系 碩士班；設立 地政學院；民 族學系分組招 生；民族宗教 與民族藝術研 究所
	法律學系 學士後法學組			經濟政策分析 研究中心；土 地政策研究 中心	土地測量與資 訊學系博士班 ；土地測量與 資訊學系博士 班；土地金融 與估價學系； 土地經濟研究 所；社會工作 學系；中山人 文社會科學系 ；民族工作學 系；客家研究 所	

商學院	系所	研究中心 設立學程 與在職專 班	系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不動 產管理研究所	重點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成立由商學院主導之一級單位之研究中心	各系所博士班擬規劃設置在職進修組（供教師進修）	日文系碩士班；中東語 文研究所；語言所博士 班
財務工程研究所；決策科學研究所； 行銷學研究所；科技創業研究所	與風險管理所		韓語系碩士班；日文系博士班；翻譯 研究所
全球企業經營研究所；國際貿 易與產業研究所；國際財務管 理研究所；國際行銷管理研究 所；國際經貿法律研究所；人 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全球運籌 管理研究所；國際財務金融研 究所；計量財務研究所；稅法 與稅務研究所；投資管理研究 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院；風 險管理與保險博士班；保險與 金融法規所；風險管理與保險 系；保險與財務精算所；保險 與風險管理所			俄語系博士班

國際事務學院	設立學程 與在職專 班	成立傳播研究所以取代 新聞系博士班，傳播研 究所採學程制，由三系 共同設計學程與課程內 容。	研究中心 實驗中心；傳播行為研究 中心	公共關係研究所	傳播學院	職專班 學程與在 職專班	研究中心
			完成「傳播學院研究暨 發展中心」組織結構調 整；國立政治大學傳播 學院資訊與媒體整合實 驗中心；傳播行為研究 中心	傳播文化研究所(碩士班)·電影研究所(碩士班)·語藝傳播研究所(碩 士班) 成立媒體素養研究室·將「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資訊與媒體整合實 驗中心」提升為國家級「資訊與媒體整合研究中心」		第二外語學程	日本研究中心·外語學院教學 研究中心

系所	中東研究所；北美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更名 為俄羅斯與東歐研究所	戰略與國際安全研究；俄羅斯研究所 博士班	非洲研究所；歐洲研究所；南 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所；拉 丁美洲研究所
學程與在 職專班	亞太國際事務學程	區域研究碩士學程；國際公共決策學 程；國家安全事務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因本案尚未有急迫性，待情況更明確並有修法必要時，再提案討論。

(二) 學生代表所提之臨時動議：「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學生代表一人」案，請併入日後的修正意見中。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擬將學生代表所提之臨時動議，併入為日後本辦法修正意見中。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增訂本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增修第八條條文條文為：「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教務長、本院院長、教育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自相關院、系、所遴聘五名委員（每一任期為二年）共同組成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提供本中心重要決策及業務發展之意見」。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九一）政院文教字第四一七號函報部核備中。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大學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三校合組台灣大學系統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大學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三校合組台灣大學系統。

與會代表意見略述如下：

(一) 參加大學聯盟系統由經濟效益觀點看是對的。

(二) 建議「台灣大學系統」策略聯盟建議施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提昇學生基本能力」中，除了中文、英文、資訊處理能力外，再加上第二外國語能力。

(三) 建議「台灣大學系統」策略聯盟建議施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短、中、長程合作項目，以每五年做一規劃；並改以項目做為陳述方式較妥。

執行情形：本案正積極辦理中，並於每月召開會議討論各項配合及協調作業。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審議通過；並同時廢止文學院「教育實習輔導室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四三四八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並請同時廢止文學院「教育實習輔導室設置辦法」在案。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增訂之第六條條文為：「本委員會設學術交流組及學術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教師或研究人員中薦請校長聘兼之。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及助教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負責各組業務之執行」。

（三）學術交流組業務含括本大學交換教授及交換學生之全部相關事務，不包括推廣教育班的外籍學生（因為未正式註冊），至於學分班的部分，會再做考量。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四三四六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中。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擬於九十一年度施行之修正案）第五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內之「原則」二字。

附帶決議：若有特殊情形之系所，可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四一一六號函，將修正條文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增修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 1、第三十條條文為：「本大學各院、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前項作業要點於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2、第三十一條條文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四二一六號函，將修正條文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 議：

（一）審議通過。

（二）刪除本辦法第八條：「本中心之員額均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及第十條：「本中心所需經費在本大學年度預算內勻支」二條文，俾便本大學向教育部爭取設置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之相關員額及經費；其餘條文順移。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以（九十一）政教校字第 九二八號函報部在案。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 (二) 第三條條文修正後，是否對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造成影響，請教務處通盤考量之。
- (三) 第五十一條條文（經與會代表潤飾後）為：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係指在校各學期，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且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
- (四)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條文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 (五) 學生代表之臨時動議，建議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對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由「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令退學」之現行條文，修正為「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令退學」；經與會代表討論後，由於此項修正屬於重大變動，請學生代表以正式（事先）提案方式辦理，俾便業務單位事先做充分之相關準備及調查工作；本次暫緩討論。

執行情形：

- (一) 由於碩、博士班目前並無申請入學之情形，故學則第三條條文增加「或申請入學」文字，對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碩、博士班之部份並無影響。惟第三條條文中「經大學入學考試」文字，擬請同意修正為「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配合多元入學方案。
- (二) 另，有關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大學學生校際選

課辦法辦理」，擬請同意修正為：「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三) 本辦法擬於本(一一八)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後，即刻辦理報部核備程序。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

(一) 審議通過。

(二) 第三條條文為：「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刪除原有「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年資限制條件。

(三) 第八條相關獎狀、獎金及具體的獎勵辦法，請行政單位再做整體規劃；若有更具體的辦法，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十二)政人字第四四一五號函轉請本校各單位知悉。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溫宜芳、詹前鋒、李心羽、何宗彥、李維熙、林智勇、張玉萍、紀炫宇

連署人：陳義彥、吳村、李西潭、林從一、李國雄、李蔡彥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因本案尚未有急迫性，故決議待情況更明確並有修法必要時，再提案討論。
- (二) 本次修正案，請併入日後本辦法的修正意見中。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擬將學生代表所提之臨時動議，併入為日後本辦法修正意見中。

第二案

提案人：李心羽

連署人：溫宜芳、詹前鋒、何宗彥、李維熙、林智勇、張玉萍、紀炫宇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原（刪除本大學學則第四章第三十三條條文）案經學生代表於會中修正成：「建議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對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由「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令退學」之現行條文，修正為「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令退學」，經與會代表討論後，由於此項修正屬於重大變動，請學生代表以正式（事先）提案方式辦理，俾便業務單位事先做充分之相關準備及調查工作；本次暫緩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一) 今天是本(九十)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在這裡特別向全體校務會議代表表達謝意；在大家成為校務會議代表後，一年就召開五次校務會議，相較之下比過去的校務會議代表辛苦，特別在此向大家致意。這學期也是本學年結束後，有不少的單位主管也會因任期屆滿而卸任，利用此次機會向即將卸任的主管同仁表示謝意及敬意，因為現在的行政工作越來越繁雜，所以大家都辛苦了。按照去年開始的一個往例，在七月三十日早上十時，將舉行一場聯合新、卸任主管的交接典禮，屆時，將請卸任的主管撥冗參加，之後會有一個簡單的餐敘，略為表示我們對新、卸任主管的一點謝意。

(二) 今年是我們七十五週年校慶，又正逢「政大世界校友嘉年華會」在台灣舉行，總共有二百多人，全球有十四個分會包括北加州、南加州、印尼、馬來西亞等分會都派了代表參加，我們舉辦了感恩餐會及晚會，為了要照顧到海內外回來的校友，所以對本校的同仁可能有點疏忽，若有禮數不周的地方，在此特別向大家致意。

(三)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園景觀規劃」，都已經有些初步的結果，亦列為本次校務會議的第一及第二案；列為提案，並不表示一定要做結論，因為如此重大的事情，一定要經過校務會議代表至少兩次的討論之後，針對一些原則性的問題達成共識，有了共識之後，我們才會開始進行。

(四) 明年度的學雜費不調整。考慮整個社會的經濟狀況、本校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國立大學的做法，雖然今年度有些國立大學調漲了學雜費，但是本校不調漲學雜費。事先並沒有跟學生會商量，因為過去要調漲學雜費會先與學生會商量、溝通，今年經過主管月會及其他經濟因素的考量之後，決定不

調漲學雜費。

(五) 暑假到了，要請各單位注意，學生利用暑假舉辦各種活動，有時在校園內反而更會發生問題，在此懇請所有主管同仁及校園內各單位特別注意安全問題。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會中有下列幾點決議：

1、經與會委員熱烈討論，除下列案由外，議案排序如議程中所定；此次校務會議第一及第二案，因為與本大學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有關，為了要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所以把此二案排在最前面；也希望各單位工作報告儘量簡短，有較多的時間充分討論此二案。原則上希望整個早上就這二個案子來討論，若討論不完，可利用中午休息時間繼續討論，下午就可以討論其他議案，以免其他議案被拖延。

2、「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因為配合教育部規定，必須要在本學年結束前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教育部備查，所以此案今天一定要通過。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的議題很多，但並無結論；沒有結論並不代表與會委員不認真，而是因為我們把未來一、二年中，政大要發展的重大問題，先在校發會討論，可能至少要經過半年以上的時間討論，才會有一些結論出來。就如本次校務會議中的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園規劃，也是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在校發會討論以及小組的研究之後，才提出一些基本構想。

目前校發會正討論幾個重大議題，就是如何解決老師們的教學負擔，以及如何建構整個課程包括通識教育、基礎教育及專業教育整個系統性的問題、全校招生政策、及行政單位如何調整等，這些重大的問題都在校發會討論，每個議題都會在每一次校發會中討論，經過數次的討論後，才會有一些結論出來，擬訂一些措施，再把這些措施化為方案、辦法，提到相關的會議中討論決議，所以這一次的校發會都有討論這些議題，但都未做成決議。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六月五日舉行「行政聯席會議」，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軍訓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人事室及研合會等單位到會中報告有關「行政效率精簡措施」。在會中也討論了「行政單位評鑑辦法(草案)」提供行政及校務會議參考。本委員會舉行校務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改選事宜，經票選結果，由王正偉老師擔任下一任召集人。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召開了二次臨時會議，第一案是「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本案委託會計系馬教授秀如，已完成了「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草案，並提交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是本大學「九十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應如何撰寫一案，經過本委員會討論，決議為：因為「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尚未訂定完成，本學年度將採用審計部審核通知及財管系林基煌委員與會計系許崇源委員辦理實地查核後的書面審查意見作為本校之「九十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俟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運作以後，將由經費稽核小組製作往後年度的稽核報告。

有關本校九十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狀況，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審計部的意見，一部分是本委員會二位委員專家實地查核的情況。先就財管系林基煌委員與會計系許崇源委員辦理實地查核審查得到的結果說明：

第一點、會計室承辦業務查核的結果，在預算及決算方面，有兩點主要意見：第一是採固定預算制，致使預算數及決算數差異分析意義不明確，第二是九十年預算與決算差異項目甚多，且多項科目的差異比例及金額亦大，經查詢係因九十年首次拆列預算明細科目，因此差異較大，如果屬實，以後年度亦可改善，建議及改進意見：一、建議採彈性預算制，必達成規劃與控制的目標。二、建議預算及會計部門對差異達一定比例及金額以上者，皆應檢討與說明作為以後改進的參考。

第二點、出納組業務查核結果，一、對現金票據及統一收據等，定期與不定期盤點未臻理想。

二、經抽盤定期存單與現金結存日報表相符，惟僅有保管條而非存單。建議及改進意見：一、增加定期與不定期盤點次數確保現金與有價證券的安全。二、應建立制度定期及不定期盤存現金及其他資產。

第三點、財產組業務查核結果，一、本校動產及不動產管理的存在缺失，可能會有財產流失的情形。二、由於現行會計並不計提折舊，資產係報廢時才沖銷，因此沖銷程序若未確實，帳上及報表將虛增資產，收支結餘亦虛增。建議及改進意見：一、財產管理應達財產「帳」與財產「物」，清楚及明確的狀況，俾維護校產。二、應明訂報廢程序，確實遵行，對於已逾耐用年限一定年數，如二至三年者應詳加盤存入帳。

至於審計部查核的意見，因為頁數甚多，請至秘書室參閱。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六月十一日召開會議討論數案，其決議情形如下：

第一案「教育學院欲調整井塘樓使用空間」，決議為：教育學院用井塘樓一、二、三樓為規劃空間，原在逸仙樓後樓的空間歸屬問題，等到「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討論教育學院實際所需合理空間後再議。

第二案「綜合院館南棟七樓二七〇七二五教室，社科院希望撥給該院使用」，決議為：綜合院館南棟七樓二七〇七二五教室不撥給社科院使用，暫時由總務處管理。

第三案「法學院建議在大勇樓開設餐廳」決議為：請教務處、總務處會同社科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共同研議之後再確認。

第四案「更動語視中心二樓變更為研究室」決議為：移到下次會議再討論。

第五案「國研中心之東亞研究所宿舍搬遷騰空」決議為：請東亞所協調其仍在國研中心東亞所宿舍內之住宿生於本學期結束後搬出。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補充說明：

（一）會計室工作報告中數字報告請改以統計表方式呈現，並列出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以方便校務會議代表閱讀。

（二）有關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將於下學期校務會議時提會審議。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本大學「校園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大學委託潤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義務辦理之校園規劃案，大體上已近完成階段，預訂六月份完成整體規劃。

(二) 本案經提第六十五次校規會議報告，並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舉辦全校性公聽會，及五月三十一日邀請漢寶德教授及黃世孟教授擔任評論人，舉辦諮詢公聽會。

(三) 惟因本案之相關資料過多，擬不印送做為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之議程附件，而改採將相關附件置於總務處網頁中，並於議程發送時附以磁片或光碟片的方式，供校務會議代表先行參閱。另備供規劃書紙本數份，俾便校務會議代表隨時參閱。並將由規劃人(潤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列席詳細說明。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本次暫不決議，將繼續充分討論，俟有共識後再決議(本案之相關資料，請至總務處網頁中下載參閱)。

(二) 潤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預定於六月底時會完成一份校園整體規劃草稿，屆時將由總務處做校園規劃之後續事宜。

與會代表意見：

(一) 山上校區是否需要規劃為共同教室，有待商榷。

(二) 在規劃山上校區時，請考量藝文中心的功能與機制應如何發揮。

- (三) 在本規劃案尚未定案前，能否廣泛發問卷調查各院或代表的意見。
- (四) 把民地劃為校地，會有問題；有否徵詢過居民同意、意見或舉行公聽會？要把萬興國小兩側的道路，納入校區，於程序上，應先向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交通局徵詢相關意見。
- (五) 校園規劃內容應與校務發展結合。應配合「植栽計畫」，校園應該公園化。
- (六) 校園規劃應有「防災計畫」及「財務計畫」。
- (七) 法學院北棟與大勇樓之間是個死角，校園安全要納入。
- (八) 應與經濟部地調所確定本校校區內斷層的走法。
- (九) 在規劃校園時可考慮多利用本校專業的校內人才。
- (十) 在規劃山下動線時，應將「綜合院館」納入考量。
- (十一) 在設計校園內馬路縮減時，請考慮到本校師生上、下課的離峰與尖峰時間的不同情形。
- (十二) 是否可考慮車子不要進入校園。
- (十三) 行政大樓、四維堂或第一餐廳後面的畸零地，可以變為草地。
- (十四) 可利用軍訓課、體育課時間，對學生做問卷調查。
- (十五) 規劃山下校區時，建議應規劃真正屬於學生生活空間。
- (十六) 校園內之道路不宜彎彎曲曲，以免大型的救災車輛進不來。
- (十七) 可利用體育場下面的空間，與市政府合作建造大型的停車場。
- (十八) 請積極爭取捷運「政大站」的設立，增加從動物園到本校的路線。
- (十九) 山下校區不夠美，因為只考慮到功能性，沒有考慮到視覺，當學校要走向人文大學時，一個

校園的美，對研究來說有潛移默化的作用。

(二十) 政大跟社區互動的關係非常重要；在規劃時應考慮「指南商圈」的融入。

(二十一) 本校新建築物的配置型態，請考量與原來的建築物協調，著重材質、高度、面向等規劃。

(二十二) 若將本校的「運動場」搬遷到山上，應考量後續利用及困難情形。

(二十三) 在交通動線上，如果車子還是從現在大門口進來，會衍生更多問題。

(二十四) 應極力爭取政大站的設立，至少有二種路線上的規劃。

(二十五) 請考量將二學分課程的上課時段做調整的可能性，以配合山上、山下校區的人潮及車流量。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訂定首揭計畫，本大學業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八、十九日舉辦「校務發展研討會／公聽會」，並於會後委請選研中心劉主任義周彙整相關資料在案。

(二) 為使本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更臻週延、聽取更多的建言，再於本年六月四日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公聽會」，會中除部分為延續上次「校務發展研討會／公聽會」議題外，亦加入了本大學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提出的具體計畫，並為使首揭計畫更臻完整及可行，特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翁董事

長政義教授、中央研究院曾副院長志朗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系李教授家同，擔任本次研討會諮詢委員；希能藉由其專業的觀點，為本大學的中長程發展計畫，提供卓見與想法。

(三) 惟因本案之相關資料尚需納入三位諮詢委員意見，不及併入本(一一八)次議程附件中，而擬於會場發送，亦可請校務會議代表至秘書室網頁「最新消息」中先行下載參閱；另備供計畫書紙本數份，俾便校務會議代表隨時參閱。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本次暫不決議，將繼續充分討論，俟有共識後再決議(本案之相關資料如附件一，亦可至秘書室網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下載參閱)。

與會代表意見：

(一) 「通識教育」跟人文、藝術、科學 都有關，所謂通識教育應不只是通識課程而已，它包括了校園景觀、環境教育、學生的社團活動、心理輔導的工作等。

(二) 政大有何特色？應如何發展？未來發展方向？政大是否要發展成完整的大學，包括醫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亦或維持原狀。

(三) 資訊及科技領域是否要整合。

(四) 若要朝向綜合大學，政大是否要改校名？改校歌？

(五) 如果任何資源及發展都是講平均及平等，政大永遠都不會變；資源應投入重要的區域中，應該先把最需要發展的區域先發展起來，先求固本。

(六) 報告書中第七「健全學生培育體系」中，並未提及「鼓勵學生社團活動」；社團活動可訓練組

織企劃及思考的能力。

- (七) 如何能具體加強德育，以強化學生品格，培養優異的個人素質。
- (八) 報告書中第貳大項「任務、願景與教育宗旨」的標題，是否修改為「組織願景」或「規劃目標」？
- (九)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的用途或目的為何？
- (十) 學校應十年做一次大的省思。
- (十一) 應建構生命科學基礎課程。
- (十二) 在固本之外，各學院應落實與科技、媒體方面的結合，以免與社會脫節。
- (十三) 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要跨出國際市場的前題下，外籍生市場值得開發。
- (十四) 學生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引發出宿舍分配的問題；另外，科系的不同也會影響男女生人數比例的發展。
- (十五) 應先尋求本校對短、中、長程發展項目的共識。
- (十六) 行政與教學單位組織調整的問題，尚未納入本計畫中。
- (十七) 請與會代表針對：1、是否有重要的事項漏未規劃；2、在規劃上有無缺失，是否有需要改進或修正的地方；3、在策略及方法上面，是否有未想到的或是已規劃但不妥當之處；及4、各項發展的優先順序等項表示意見，俾做為本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請核備案。

說明：

- (一) 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業經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同時決議以：「一年內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施行細則，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再討論實施日期」。
- (二) 案經九十年九月五日第一八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以付委方式委請黃委員立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及體育室各推派一人，該評量辦法研議小組推派二人，共同草擬首揭施行細則。
- (三) 本施行細則業經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九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附帶決議：「建請修正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 (五)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 (一) 准予核備。(全文如附件二)
- (二) 本施行細則討論之重點條文，摘錄如後：
 - 1、第三條條文：「本辦法第六條之教師評量績效項目應評分，各學院應訂定各項之比重及具體評量標準。未通過最低標準者，即為不通過」，亦即授權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量績效項目之評分比重及評量標準，並以總分做為是否通過最低標準之評估。
 - 2、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本施行細則頒布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年內訂定評量標準，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亦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各學院之特色及公平性原則審

議其訂定之評量標準。

(三) 本校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

附帶決議：

(一) 依據說明三通過修正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三)。

1、第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依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修正「新進教師評量辦法」名稱。

2、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刪除「校」字；嗣後本大學教師解聘案，皆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加上「校」字。第二項條文修正為：「體育室、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初審」，刪除「教育學程中心」(因該中心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將隸屬於教育學院，其層級相當於系所)。

(二) 日後涉及法規案修正之案件，應請提案單位於案由內詳細述明，以為審議之依據。

第四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說明：由：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請審議案。

(一) 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十)高(三)字第九 一二八四 一號函辦理。首階之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訂定時間，依教育部規定至遲應於本(九十)學年度結束前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二) 本案於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四次、第五次及相關會議討論後，已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簽奉校長同意以研究案方式，委請會計系馬秀如教授擔任該研究案之計畫主持人；另於五月二十九日中午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前，經高院長安邦與關主任秘書尚仁初步討論後並提經與會委員討論達成共識，擬採「任務編組版」，並請與馬教授秀如研商。

(三) 後經高院長安邦、楊總務長英邦、張會計主任允康、馬教授秀如及關主任秘書尚仁於本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秘書室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後，由馬教授辦理訂定首揭制度之相關事宜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 擬俟本制度與施行細則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報部程序。

(五)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全文如附件四)

(二) 在內部稽核制度部分，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除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外，其餘文字不做修正：

第五條條文：「本校置稽核人員若干人，執行本校之內部稽核工作」。

第六條條文：「本校稽核人員中，一人綜理稽核事務，向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

第十一條條文：「內部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三) 在內部稽核制度施行細則部分，除第二條條文經鍾教務長修正外，其餘條文移請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再做檢視及修正：

第二條條文：「本校正規及推廣教育之學籍管理、課務、招生、教學評鑑等教學活動之稽核要點如下：一、取得本校為上開活動訂定之辦法。二、確定上開活動辦法是否可達成目標。三、檢核上開辦法是否確實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因應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實施，爰配合修正(增列)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二)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全文如附件五)

(二) 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條文為：「專任教師適用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及其他得申請抵免授課時數之獎勵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增加或減少，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本年三月二十日第一九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該次會議於討論有關統一規範本大學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核定或備查之程序一案時，決議以：「請人事室於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增擬有關授權院、系(所)、中心之條文後，再提本會討論」。

(二) 案經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九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 另依前開會議之附帶決議，第十條條文若照案修正通過後，則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二項關於未通過評量教師之不續聘案及「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對於新進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之不續聘案，其開議及決議標準皆應配合修正。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全文如附件六)

(二) 修正條文重點摘錄如下：

1、第十條增訂第二項條文為：「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校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明訂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時之開議及決議標準。

2、增訂第十六條條文為：「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授權院、系、所)、中心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

附帶決議：

(一) 依據前項決議，有關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二項關於未通過評量教師之不續聘案及「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對於新進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之不續聘案，其開議及決議標準皆應配合修正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二) 為審慎處理教師不續聘案及徹底落實其開議及決議標準，應強制規範出席人數等於投票總數。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大學「政大學報」之刊登方式，建請由原「論文發表」方式改為「政大學術研究成果摘要」方式，請討論案。

說 明：

(一) 本案係上(一一七)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 依據本大學本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政大學報」不停辦，並通過「政大學報改良案」。附帶決議：本案雖經全體與會代表表決並通過「政大學報改良案」，惟改良的相關細節尚待研討。同意「政大學報」以目前型態繼續運作一期，同時亦授權校長召集專案小組就「政大學報」的編輯、籌劃、特色、內容及發行方式等相關改良細節及具體作法予以研商，並提一一七次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三) 後經校長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集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1、將歷年已出版之各期政大學報紙本製成光碟保存並供各界索取。

2、「政大學報」名稱暫仍保留，僅將其內容由現行之「論文發表」刊登方式調整為「政大學術研究成果摘要」，每篇摘要以中、英兩種語文方式呈現(約二百字)，並依本校院、系、所順序編排，一年集結出版成冊並製成光碟版保存，既可使本校師生了解各系、所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概況亦可擷節經費並兼顧其歷史意義。

3、轉型後之政大學報業務將移請研合會繼續承辦，時程及作業方式等，由研合會召開相關委員小組研擬。目前尚未結案之稿件仍由教務處課務組繼續運作至新改良形式出版為止。

(四)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達成「以目前型態辦理第八十四期的政大學報後即予停辦」，至於政大學報之刊登方式是否改為「政大學術研究果摘要」及名稱是否修正等，本次皆暫不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提升本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校長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指示研擬首揭辦法(草案)，草案內容並依同日主管月會共識草擬。

(二) 首揭辦法業提請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九四、一九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另參考第一九五次會議之附帶決議，增訂第七條第三項有關校內外學者專家委員之聘期規定。

(三) 擬俟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將本大學「講座遴聘施行要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全文如附件九)

(二) 本辦法討論之重點條文，摘錄如後：

1、第二條第一項條文：「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基金或由募款支應」，亦即本大學接受以募款方式設置講座。

2、第五條第一項條文：「本大學講座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項條文：「本大學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事宜」，亦即講座之遴聘事宜由「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

3、第七條條文：「本大學應優先提供講座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大學可負擔受聘人、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至多二人）之一次來台往返機票」，亦即本大學應優先提供予講座本條文規定之項目，但為禮遇講座，若有更優厚之條件可提供時，不在此限。

第九案（併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依首揭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本大學專任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許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大學至少服務滿三年，經本大學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從事本大學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第二項）前項休假以一年為限，

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第三項)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是以，本大學教授申請休假，需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許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大學至少服務滿三年者，方符合申請休假之資格。

(二) 惟查其他大學亦有任教滿七學期(三年半)即有一學期之休假研究規定，為鼓勵教授充實新知，提升學術水準，擬增列教授任滿七學期以上，即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之相關規定，並修正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條文。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提案人：高永光

連署人：羅文輝、蘇瓜藤、林柏生、林秋瑾、魏艾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十一，頁十七)，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教授服務滿七年得休假之規定，其基本精神是教授先服務滿七年，才允許休假研究，基本上是先盡義務才享受權益；然查諸本大學相關法規，卻發現教師休假進修期滿返校所需盡之義務，卻比留職留薪出國進修或研究，要求更多，殊不合理；因此，建議將教授休假返校之服務義務，改為與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之規範同。

(二) 然觀察目前本大學現行狀況，已有許多教師於休假期滿時，直接出國進修，或申請借調明顯與現行規範不符，更凸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中第十一條第一、二項所要求之服務義務，自前既不可行，亦不合理。

(三) 近來國內外大力提倡產、官、學交流，因此，部分教師可能以犧牲自身休假期間，至民間或其他單位充實相關實務操作，尤以應用科學類為然；因此，若要求其休假期滿應一年內不准借調或立即返校，皆有中斷交流之顧慮，不符原先鼓勵產、官、學交流之原意。

(四) 觀察其他學校對教師休假辦法（參見台灣大學或清華大學），並無要求休假期滿，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借調之規定，本大學不應做過於嚴苛又不符實情之規範，故建請修正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五) 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十一，頁十八—十九）

(六)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全文如附件十）

(二) 第三條條文修正為：「(第一項) 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第二項) 前項休假任滿七學期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七年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第三項條文未修正)」，亦即增列：1、本大學服務至少滿三年之專任教授於服務滿七學期即可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及2、「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之規定；惟如有因配合國外大學交換或進修計畫，致使休假時間無法與學期一致之特殊情形者，可專案簽報校長核准。

(三) 至於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因提案人不在現場，僅有連署提案人一人在場，致使與會代表對提案之動機及背景無法做充分瞭解，本修正條文暫不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如議程附件十三，頁二十），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 本案係上(一七)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 (二) 本大學對教師之現行獎勵制度，除報送參加「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外，尚適用校內之「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如議程附件十四，頁二十一—二十六），二種辦法之遴選標準及方式有不少相近之處，又教師及職員之角色互異，其傑出或優秀事蹟之認定標準，宜有區隔。案經奉示由人事室針對本大學教師之教學傑出表現另行研擬獎勵辦法(草案)。
- (三) 基於尊重受教學生意見之精神，避免選舉意味，本草案有關教學績優教師之產生，擬採學生問卷調查為主，教師意見調查為輔之方式進行。並經參酌已實施類似作法之其他學校，如：臺灣大學、交通大學及本大學商學院之相關辦法後，研擬完成首揭辦法草案。
- (四) 另有相關問卷調查之施行細則，擬於本辦法(草案)中授權另定之，並提請本大學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施行。本草案如獲通過，擬自九十二年(即九十一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 (五) 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草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甄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十五，頁二十七—四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如臨時動議議程附件），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 實小校長第一次遴選公告於四月二十二日截止，只有一位校長候選人受推薦登記，該候選人雖為台北市候用校長，但並非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不符合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
- (二) 實小校長第二次遴選公告於五月二十四日截止，仍然只有一位校長候選人受推薦登記，該候選人為實小教師兼主任，目前遴選委員會正依遴選辦法作業當中。
- (三) 遴選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當中決議：委請實小向政大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遴選辦法，放寬實小校長候選人資格限制，以便往後之遴選工作得以廣徵人才。
- (四) 實小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限制，主要是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
- (五) 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3、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 附屬實驗小學具有實驗性質，其校長一職工作責任繁重，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當中有意願者寡，候選人資格宜從前述兩項法規當中適度放寬或尋求例外。

(八) 首揭辦法之訂定，由大學自治，只須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由大學校長發布施行即可，不必報部備查。但每屆實小校長人選遴選結果與聘用，仍須報部備查。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因人數不足，提出散會動議；本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散 會（下午十七時）